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3247

聯絡人：廖偉岑

電 話：04-37061649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91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2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（以下簡稱科教館）有關「中華民國第62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第二階段視訊評審注意事項補充說明1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科教館111年7月14日科實字第111020027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

裝

訂

線